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玉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21 年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0	11	0	0	4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各项会议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根据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事项、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7、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土地收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已按要求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在 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和会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与考核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流程控制等动态掌握，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媒体有关报道，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重大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一直保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保持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可行建议，并提供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联系方式：

刘玉龙：lyl7102@126.com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1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

独立董事： 刘玉龙

2022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玉龙）签字：_____